

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

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

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,关乎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大局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,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,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。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,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明确方向、注入动力。金融强国建设必须立足中国国情,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,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

厘清金融在政府与市场间的职能定位。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,是连接政府与市场、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正确把握金融本质。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,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。”要科学定位金融功能,清晰界定其在政府与市场间的职能角色,践行金融的政治性、人民性,提升专业性,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。一是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,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党委(党组)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,确保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定位不发生偏移。二是恪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。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,使金融的职能定位回归本源,牢牢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

首位,充分发挥“输血”“造血”功能,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同频共振、共生共荣,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。三是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统筹发力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在政府的有力监管下,遵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,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存贷款利率形成机制。逐步消除银行利率定价机制中的双轨制问题,强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准作用,确保市场利率能够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。四是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进一步优化金融供给结构和效率,加快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体系,完善多层次债券市场,提升直接融资比重,以更好满足各行业 and 不同发展阶段的多样化融资需求。

统筹金融在发展与安全间的双重目标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,必须在保持活力与防范风险之间找到平衡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,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,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,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”在金融监管中,既要横向洞悉全球风云变幻,筑牢风险屏障,也要从纵向的金融发展中汲取经验,确保行稳致远。一是横向把握国际金融发展大势,坚守高水平对外开放下的金融安全底线。当前,国际形势变乱交织,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

秩序变革加剧,全球宏观金融发展充满不确定性。在此背景下,必须提升在开放条件下的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,切实防范潜在的国际金融风险传导冲击,筑牢金融安全网和防火墙。坚守底线思维,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,积极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二是纵向汲取历史发展经验,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,法治体系日益健全,监管能力全面提升,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与此同时,在经济与金融的高速发展中,仍存在执法不严、责任不实、监管空白、责任不清等问题,导致一些地区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偏离定位、治理失效。要使金融监管“长牙带刺”,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,确保“监管姓监”。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,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,全面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。建立兜底监管机制,明确性质模糊、责任不清的金融活动监管归属。充分借鉴和汲取金融发展历程中的有益经验和危机教训,趋利避害,以金融安全和稳定为基础,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深化金融与多部门、多领域间的协同联动。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主体和核心,是各项资源配置与资金流动的重要纽带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要加强协同

配合,增强政策举措的灵活性、协调性、配套性,努力取得最大政策效应。”充分发挥政策统筹协调机制作用,加强金融与其他领域的多层次协同配合,是实现高质量金融服务的关键所在。一是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。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,在宏观调控、金融治理、改革深化和维护稳定中有着重要作用。通过政策协调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稳健运行,既是应对外部冲击的有效手段,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同时,要以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,加强财政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,以财政金融的政策“组合拳”提升金融供给质量。二是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。强化财政与货币政策及金融改革相互协同,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。通过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,协同推进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,形成政策合力。三是建立健全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投融资支撑。把金融资源高效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加大对科技创新、资金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,提升经济循环效率与发展韧性。

据人民日报

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

科技创新是产业创新的引擎,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的舞台,两者存在着紧密联系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发展新质生产力,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。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提出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”。这需要高校院所与企业加强合作、协同发力,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中的堵点卡点。

当前,我国的创新力量备受瞩目,正展现出跻身世界创新前沿的强劲势头。同时也要看到,我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两者结合仍不够紧密。例如,高校院所缺乏与企业合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不少科技创新成果只是摆上了“书架”、锁进了“柜子”,高质量科技供给不足。此外,当前我国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高校院所,而企业的科技资源,无论是总量还是质量,都相对不足。科技资源的这种分布表明,若没有高校

院所的深度参与,产业创新水平的提升将受到严重制约。因此,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,关键在于加强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,构建资源共享、人才共用的良性协作机制。

加强资源共享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要发挥高校在科研中的重要作用,调动各类科研院所的积极性,发挥人才济济、组织有序的优势”。加强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,能跳出重复投入的“内耗漩涡”,实现高校院所与企业的优势互补,打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之间的关键链路。企业借力于高校院所,能弥补自身基础研究的不足、缓解科研设备短缺的困境,有助于开拓新产业新赛道。高校院所借力于企业的实际应用场景与资金支持,能促使自身科技创新更加聚焦产业痛点,有效提升科技供给质量,让科研成果绽放“产业繁花”。加强资源共享,一方面,应完善信息沟通机制,搭建资源共享平台,发布

仪器设备、科研成果、资源需求、产业发展等信息,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与产业需求高效匹配、精准对接。另一方面,应在保护高校院所与企业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,进一步探索资源共享的新模式新机制,激发各方参与的积极性。例如,浙江探索推行的科技成果“先用后转”模式,高校院所先把科研成果免费共享给企业使用,企业使用满意后再付费。该模式加速了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,让高校院所的科技创新迅速赋能产业创新。

加强人才共用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强起来要靠创新,创新要靠人才。”在当今科技创新日趋重要、产业创新迭代加速的时代浪潮下,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,离不开加强人才共用。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柔性引进、项目合作等灵活方式入企任职,能精准“解渴”企业高端人才短缺困境,推动产业创新;企业人

才入驻高校院所担当“产业导师”,有助于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。加强人才共用必须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。首先,要构建科学的选派机制,确保高校院所优秀科研人员与企业及岗位相匹配,实现人才供需的有效对接。其次,要建立良好的成果共认机制,保障人才共用行之有效。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企业取得产业创新成果,原单位要给予工作业绩认定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职称、晋升职务,否则就会造成科研人员“身在企业心在校”、人才共用“有其形而无其神”的结果。最后,应出台相应的支持举措和奖励办法,激发高校院所和企业参与人才共用的积极性。例如,江苏推行的企业柔性引才模式——“科技副总”项目,建立了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任职的制度体系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据人民日报